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规定，明确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要求，现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学〔2021〕39号），结合我院实际制订以下工作细则。

一、指标分配

新闻学、广播电视学、网络与新媒体、网络新媒体与法学实验班、汉语言文学和数字媒体艺术六个专业的推免生指标分别单列，即分别按六个专业当年的毕业生实际在册人数计算推免生指标。某专业符合推免生条件人数不足时，多出指标全院各专业打通使用，择优推荐。

二、推免条件

（一）思想政治品德

拥护党的领导，具备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学术不端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二）专业课程成绩

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较强。其中：

1. 前三学年课程加权成绩

1-6 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的排名不低于本专业的前 30%，如有重修，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注：（1）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2）毕业实习成绩是否计入以当年度学院实际情况为准；

（3）课程成绩计算是否四舍五入以当年度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2. 专业主干课程成绩

三门本专业主干课程（专业必修课）每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专业主干课为跨学期课程的，按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如有重修，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

各专业主干课程为：

（1）新闻学专业：新闻学概论、新闻写作学、视频采集与制作；

(2) 广播电视学专业：新闻学概论、电视画面编辑与制作、电视专题与电视栏目；

(3) 网络与新媒体专业：传播学概论、网页设计与网络编辑、数字音视频编辑；

(4) 网络新媒体与法学实验班：传播学概论、网页设计与网络编辑，法理学；

(5) 汉语言文学专业：语言学概论、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现当代文学史；

(6)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创意素描、创意色彩、数字媒体概论。

3. 外语成绩

非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外语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560 分或雅思 ≥ 6.5 分或托福 ≥ 90 分。

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雅思 ≥ 5.5 分或托福 ≥ 80 分。

大学英语课程计算为大学英语（一）（二）（三）三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课程成绩计算小数点后两位可四舍五入，如有重修，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如有变动，以当年度学校推免工作通知为准。

主修外语为小语种的学生，需满足在校期间主修小语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达到小语种中级以上能力水平。

4. 学年论文成绩

学年论文成绩不低于 85 分。

（三）综合成绩评定

综合成绩=（1-6 学期所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85\%$ +各类奖励总分 $\times 15\%$

三、奖励加分

奖励计分共分为学术成果、创新创业、荣誉称号、专业竞赛、社会实践五大类，每一大类下同一项目或赛事多次获奖，其奖励计分原则上只取一项（篇），且就高不就低。其中，不同项目间可累计加分；“多次获奖（成果）”主要指以同一项目多次参赛、一稿多投、同一项目有阶段性奖励计分等情况。团队与个人获奖不同时计分，团体奖项加分只取前五人。

各类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

其中以下情况所获奖励加分可以累计计入奖励总分，突破上述奖励总分限制，但综合成绩认定中奖励总分仍按 15%折算：

第一，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可按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和立功受奖等分级予以奖励加分，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40 分，细则由人民武装部制定（见附件一）。

第二，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A 类学科竞赛获奖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者最高可获奖励加分 25 分，细则由校团委制定（见附件二）。

（一）学术成果奖励计分

1. 界定

学术成果指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文集，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作品。

2. 等级认定、计分

（1）学术论文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2019 年 2 号）中科研认定目录（见附件三）为准，即只对以下各类论文计分：

①高水平论文，高水平期刊论文（含 CSSCI 集刊）每篇论文计 10 分，高水平重要期刊每篇论文计 20 分，高水平顶级期刊每篇论文计 30 分；

②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与北大核心论文，每篇论文计 6 分；

③论文转载，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刊目、《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的论文按高水平期刊论文计分；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科技文摘》摘要转载的论文按高水平重要期刊论文计分；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按高水平顶级期刊论文计分；

④其他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后计 2 分，限 1 篇。

学术论文按照独撰与合著分类，独撰者按 100%予以加分，二人合著的第一作者按 60%第二作者 40%加分，二人以上合著的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照独撰者的 50%、30%、20%加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加分，第一作者认定以论文发表时作者排序为准，与本院教师合作论文，按除去本院教师的排名计算。期刊论文发表均指正刊，不含增刊，用稿通知不作为加分依据。

学术论文类根据期刊类别、作者顺序区别计分，计分参照表：

刊物类别 (按照学校认权威定期刊目录)	作者顺序	奖励分
高水平顶级期刊论文 (A+、A及A-)	独撰	30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18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12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15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9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6
高水平重要期刊论文 (B及B-)	独撰	20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12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8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10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6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4
高水平期刊论文 (C及CSSCI集刊)	独撰	10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6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4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5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3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2
CSSCI扩展版期刊论文与北大核心论文	独撰	6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3.6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2.4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3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1.8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1.2
其他期刊	独撰	2
	二人合著第一作者	1.2
	二人合著第二作者	0.8

	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	1
	二人以上合著第二作者	0.6
	二人以上合著第三作者	0.4

(2) 专著文集

①文学作品集

独立创作并正式出版的文学作品集，计 5 分。

②学术著作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计 20 分。与本院教师署名合作出版学术著作，且在正式出版的著作中有所标明的，实际撰写 10000 字以上，计 2 分；50000 字以上计 4 分；100000 字以上计 8 分。

(3) 专业作品

本人独作或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在省级以上报刊等发表文学作品（小说、诗歌、散文）、艺术作品、新闻作品（含专访、评论、人物通讯、深度报道）等，篇幅一千字以上者（诗歌和艺术作品按篇/件计），每篇按 0.2 分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 分，若同一本期刊上一次性刊发多个作品，只取一次。在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作品点击量超 10 万+，每个作品按照 0.5 分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 分。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发表的作品，可按本人占团队人数比例或贡献度，参照相应分值进行折算计分。用稿通知等不作为加分依据，未公开发行不计分。

认定有困难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作品影响力、难度和专业度等综合因素予以认定。

(二) 创新创业类

1. 界定

本类别主要为学生科研项目、创新创业竞赛等专项活动，具体包含：“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博文杯”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其中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获奖

者、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按校团委加分细则认定。“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获奖按照省赛对应获奖等级减半计分，如校赛一等奖按省赛金奖减半计分。

本项可计分范围主要包括本人获奖作品（成果）、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获奖作品（成果）等。其中，以主创团队成员身份参与的获奖作品（成果），可按本人在团队中的参与贡献度（占团队人数比例），参照相应分值进行折算计分。

博文杯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具体计分如下：

（1）“博文杯”实证创新研究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排序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主持人	1
	组员	0.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三等奖	主持人	1.5
	组员	0.75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二等奖	主持人	2
	组员	1
通过结项评审且被评为一等奖	主持人	3
	组员	1.5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	国家级项目		省级项目		校级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创业训练项目
获得立项	主持人	3		1.5		1	
	组员	1.5		0.75		0.5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	通过中期检查评审的项目，在以上各立项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						

通过结项	主持人	6	3	2
	组员	3	1.5	1
通过结项并 获评优秀	主持人	7	4	3
	组员	3.5	2	1.5

(3) “明理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项目情况	项目组成员	奖励计分
通过结项评审	主持人	1
	组员	0.5
通过结项评审 且被评为三等奖	主持人	1.5
	组员	0.75
通过结项评审 且被评为二等奖	主持人	2
	组员	1
通过结项评审 且被评为一等奖	主持人	3
	组员	1.5

注：（1）项目情况以学校的正式通知为准，博文杯、明理杯立项不计分；未通过结项评审（以学校正式通知为准）的项目，一律不计分。（2）同一项目出现通过结项评审或被评为优秀两种情况都可以计分的情形，则只能对其中的一种情形计一次分，就高不就低。

(三) 荣誉类

1. 界定

荣誉类分奖学金和校级以上各类表彰所获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还未通过学校审核公示的不得计分；助学金不计分。

2. 计分

(1) 奖学金

类别	奖励计分
国家奖学金	5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校设奖学金	一等	3
	二等	2
	三等	1
	文澜奖学金	6

(2) 荣誉表彰

主要荣誉称号有：

①年度评奖评优类，“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道德文明先进个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等；

②年度综合表彰类，“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模范团干”“优秀志愿者”等；

③其他校级以上官方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奖励计分
校级	1
省级	3
国家级	4

最新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种类及评选条件参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
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字〔2017〕20号）第三章、第五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中南大学
字〔2017〕30号）第二章、第三章相关规定。

(四) 专业竞赛

1. 界定

此类别主要指科研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竞赛之外的各类文体专业类赛事，相
关赛事包括：

校级：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影像中南文化艺术节、中华颂、全国大学
生英语竞赛（校区初赛）等；

省级：湖北省新闻传播实践技能竞赛等、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学院奖”、
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学院奖短片大赛、中国大学生微电影创作大赛、湖北高校美

术与设计大展、“学院空间”青年美术作品大展、湖北省高校一二九诗歌散文大赛、楚才写作大会、“汉语桥”世界大学生中文比赛、湖北省高校“新青年”小说大赛、湖北省大学生主题演讲比赛、“中学西渐”杯全国汉语国际教育综合技能大赛、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湖北省翻译大赛、“名作杯”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中国数据新闻大赛、全国大学生经济新闻作品大赛、全国大学生新闻评论大赛、上海国际大学生智能媒体节“卓越杯”智能媒体作品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等；

国家级：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NCDA-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摄影大赛、中国诗词大会，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协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名单中的赛事等。

2. 奖项级别

(1) 对于奖项级别的认定采用按奖状签发单位（所盖印章）的级别来确定；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和经学校、学院认定的社团组织才可计分。其中，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湖北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校级获奖计分；由社会团体主办的比赛，如国家一级学会和与我院学科相关协会主办的比赛按照赛事影响力、参赛队伍所涉范围、获奖等级降一级认定。

(2) 不同标准下的认定结果就高不就低。

(3) 认定有困难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赛事影响力、参赛队伍所涉范围、获奖等级等综合因素予以认定。

等级认定参考表如下：

级别	证书落款签章单位	举例
国家级	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部门	如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
省级	省委、省政府、省团委；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以民政部	如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省教育部、省团委等行政部门；中国近代文学学会、中国编辑学会、中国

	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系统结果为准)；与我院学科相关协会	电影文学学会、中国工艺美术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国家一级学会；中国文联及其会员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等。
校级	校党委、校行政、校团委；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	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校团委等

3. 奖励计分

体育和文艺等文体赛事共只计一项，就高不就低。其他竞赛不另做限制。

(1) 获得国家级竞赛的个人及团体计分标准如下：

个人				团体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5	4	3.5	3	2.5	2	1.75	1.5

(2) 获得省级竞赛的个人及团体计分标准如下：

个人				团体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3	2.5	2	1.5	1.5	1.75	1	0.75

(3) 获得校级文体竞赛的个人及团体计分标准如下：

个人				团体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1.5	1	0.5	0.25	0.75	0.5	0.25	0.15

注：体育赛事第1名按一等奖计入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计入加分，第4-6名按三等奖计入加分，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计入加分；若所获奖项为金银铜奖或冠亚季军，分别按一二三等奖计入加分。

(五) 社会实践类

1. 界定

此类别仅指学校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包括校级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2. 认定

级别 \ 类别	个人	团队/成果	
		负责人	主要成员
校级	1	1	0.5
省级	3	3	1.5
国家级	4	4	2

(六)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不作为加分依据，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可以计分，分值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七) 其他特殊情况的计分办法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四、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纳入综合评定体系，按照以下条件和要求进行认定和遴选。

(一) 申报条件及资格认定

1. 确有特殊学术专长指的是取得具有一定水平的理论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的15万字以上的学术专著);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赛事(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 学术理论研究成果必须与以下专业(新闻学学硕、传播学学硕、文艺学学硕、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硕、中国古代文学学硕、中国现当代文学学硕、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硕、新闻与传播专硕、汉语国际教育专硕)具有专业相关性,必须是上述九个专业领域内的研究成果。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学生须符合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关于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标准,并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教授亲笔推荐信均应进行公示。

(二) 评审要求及程序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像，答辩结果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具体要求如下：

1. 审核小组和答辩委员会构成

审核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由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均不少于 5 人，人员可重叠。

2. 答辩环节要求

学院在本院场地进行的答辩需要进行全程录像，并在答辩结束后拷贝录像备份给教务部备案；

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进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要给出明确意见并签字存档。

答辩结果公示公开。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院长

副组长：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副院长

成 员：院长助理、各系主任、本科教学秘书、各年级本科生辅导员

（二）推免工作基本程序

组织报名→综合评定成绩确认及申报资格初审（班级评议小组）、复核（年级评议小组）、学院综合评定→确定推免名单→全院公示→报送学校

学院按照实施细则对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拟确定推免名单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

公示方式：班级公示、年级公示、院网公示、院公告栏公示。学院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天。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所有。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2023 年 03 月

附件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含新生，以下简称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除享受国家统一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学生应征入伍后，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可获奖励加分 20 分。

二、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参加军事演习、抢险救灾、警卫安保、应急处突等获得纪念章、纪念证书，1 次可获奖励加分 25 分，2 次及以上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

三、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1 次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2 次可获奖励加分 40 分。

四、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及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可获奖励加分 40 分。其中，学生所在集体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个人可获奖励加分 30 分。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其中一、二、三、四项原则上只取一项，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 40 分。

以上奖励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 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人民武装部解释为准。

附件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 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

学校本科生（含新生，以下简称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学科竞赛，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且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享受以下奖励加分政策。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25 分、2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5 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20 分、15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2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4 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18 分、12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3 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5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2 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8 分、6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4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3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2 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2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5 分，第十一至十五位奖励 1 分。

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1. 获全国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27 分、25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20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5 分；

2. 获全国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7 分、25 分、22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8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2 分；

3. 获全国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22 分、2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

4. 获全国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20 分、18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

5. 获全省特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18 分、15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

6. 获全省一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5 分、13 分、1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5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3 分；

7. 获全省二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8 分、6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4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2 分；

8. 获全省三等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2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 分。

三、“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1. 获全国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30 分、25 分、2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5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0 分；

2. 获全国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5 分、20 分、15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2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8 分；

3. 获全国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2 分、18 分、12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10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6 分；

4. 获全省金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20 分、15 分、10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8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5 分；

5. 获全省银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10 分、8 分、6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4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2 分；

6. 获全省铜奖者,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先后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排名第四至第六位奖励 2 分,第七至第十位奖励 1 分。

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1.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并做专题发言的,作者或负责人奖励 25 分,成员奖励 10 分;

2. 作品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介展示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奖励 20 分,成员奖励 5 分。

学生符合上述奖励加分政策,累计奖励加分不得超过 30 分,学生同一项目获同一项学科竞赛不同等级奖励只取一次最高奖励分,不累加。

除以上奖励外,学生参加其他学科竞赛等各类奖励(含以上竞赛校赛)加分,依据学校、学院有关规定汇总再按 15% 折算后加入综合评定成绩。

以上如有未尽事宜,以校团委(创业学院)解释为准。

附件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文期刊目录(试行)

序号	期刊名称	CN 号	期刊级别
1	中国社会科学	11-1211/C	A+
2	中国科学(任一专业版)		A
3	法学研究	11-1162/D	A
4	经济研究	11-1081/F	A
5	管理世界	11-1235/F	A
6	哲学研究	11-1140/B	A
7	历史研究	11-1213/K	A
8	中国法学	11-1030/D	A-
9	经济学(季刊)	11-6010/F	A-
10	世界经济	11-1138/F	A-
11	管理科学学报	12-1275/G3	A-
12	教育研究	11-1281/G4	A-
13	统计研究	11-1302/C	A-
14	中国环境科学	11-2201/X	A-
15	数学学报	11-2038/01	A-
16	体育科学	11-1295/G8	A-
17	马克思主义研究	11-3591/A	A-
18	求是	11-1000/D	A-
19	文学评论	11-1037/I	A-
20	政治学研究	11-1396/D	A-
21	社会学研究	11-1100/C	A-
22	心理学报	11-1911/B	A-
23	新闻与传播研究	11-3320/G2	A-
24	民族研究	11-1217/C	A-
25	中国语文	11-1053/H	A-
26	外语教学与研究	11-1251/G4	A-
27	外国文学评论	11-1068/I	A-
28	中国图书馆学报	11-2746/G2	A-
29	文艺研究	11-1672/J	A-

30	计算机学报	11-1826/TP	A-
31	中国农业科学	11-1328/S	A-
32	中外法学	11-2447/D	B
33	法学家	11-3212/D	B
34	现代法学	50-1020/D	B
35	法学	31-1050/D	B
36	政法论坛	11-5608/D	B-
37	法制与社会发展	22-1243/D	B-
38	环球法律评论	11-4560/D	B-
39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61-1470/D	B-
40	金融研究	11-1268/F	B
41	中国工业经济	11-3536/F	B
42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1-1087/F	B
43	财贸经济	11-1166/F	B
44	经济学动态	11-1057/F	B
45	财政研究	11-1077/F	B
46	经济科学	11-1564/F	B-
47	财经研究	31-1012/F	B-
48	农业经济问题	11-1323/F	B-
49	中国农村经济	11-1262/F	B-
50	国际金融研究	11-1132/F	B-
51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1-1517/F	B-
52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1-1591/F	B-
53	国际经济评论	11-3799/F	B-
54	税务研究	11-1011/F	B-
55	南开管理评论	12-1288/F	B
56	中国软科学	11-3036/G3	B
57	会计研究	11-1078/F	B
58	公共管理学报	23-1523/F	B
59	科研管理	11-1567/G3	B-
60	管理工程学报	33-1136/N	B-
61	中国管理科学	11-2835/G3	B-

62	中国行政管理	11-1145/D	B-
63	经济管理	11-1047/F	B-
64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11-2267/N	B-
65	审计研究	11-1024/F	B-
66	高等教育研究	42-1024/G4	B
67	中国高教研究	11-2962/G4	B-
68	数理统计与管理	11-2242/01	B
69	应用数学学报	11-2040/01	B
70	数学年刊	31-1328/01	B-
71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1-3785/G8	B
72	环境科学	11-1895/X	B
73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37-1196/N	B-
74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1-3040/A	B
75	中共党史研究	11-1675/D	B-
76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11-4062/G4	B-
77	近代史研究	11-1215/K	B
78	中国史研究	11-1039/K	B-
79	中国经济史研究	11-1082/F	B-
80	哲学动态	11-1141/B	B
81	世界哲学	11-4748/B	B-
82	自然辩证法研究	11-1649/B	B-
83	世界经济与政治	11-1343/F	B
84	当代亚太	11-3706/C	B-
85	国际问题研究	11-1504/D	B-
86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11-4097/D	B-
87	现代国际关系	11-1134/D	B-
88	中国人口科学	11-1043/C	B
89	人口研究	11-1489/C	B-
90	社会	31-1123/C	B-
91	考古学报	11-1209	B
92	当代语言学	11-3879/H	B
93	中国翻译	11-1354/H	B-

94	汉语学报	42-1729/H	B-
95	文学遗产	11-1009/I	B
96	外国文学研究	42-1060/I	B
97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3530/C	B
98	国际新闻界	11-1523/G2	B
99	情报学报	11-2257/G3	B
100	世界宗教研究	11-1299/B	B
101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1-1476/C	B
102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3596/C	B
103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1561/C	B
104	国外社会科学	11-1163/C	B
105	地理学报	11-1856/P	B
106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1-1777/TP	B
107	学术月刊	31-1096/C	B-
108	软件学报	11-2560/TP	B-
109	计算机科学	50-1075/TP	B-
110	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http://cssrac.nju.edu.cn/index.html)的 CSSCI 来源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http://sciencechina.cn/)颁布的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最新版为标准。		C